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適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適鎰犯詐欺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9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適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新臺幣6萬5900元，目前尚餘2萬9000元未返還予被害人等情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狀敘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

被 告 林適鎰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0
0樓之19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，因法定事由經撤銷緩起訴處分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
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適鎰原係迪迪娜創意有限公司（下稱迪迪娜公司）之負責
04 人，在迪迪娜公司架設之線上購物網站「迪迪娜創意生活
05 網」刊登販售「AppleMacBookPro14吋筆記型電腦」1台，價
06 格為新臺幣(下同)65,900元，惟林適鎰當時公司營運不佳，
07 資金已周轉困難，明知其無法順利出貨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
08 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某時，接受陳柏勳於上開網
09 站之預訂，並要求陳柏勳匯款65,900元至迪迪娜公司名下申
10 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使陳柏
11 勳誤信林適鎰有履約能力，於110年12月13日匯款至上開帳
12 戶。惟陳柏勳於付款後均未收到商品，要求林適鎰退款也屢
13 遭拖延，始悉受騙。

14 二、案經陳柏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適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7 人即告訴人陳柏勳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且
18 有雙方之對話紀錄截圖、迪迪娜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-
19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分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
20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另被
22 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7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23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24 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

29 檢 察 官 林婉儀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6 以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9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